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3-53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00075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孚投资”）

住所：吉隆县吉隆镇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985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宁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附表	.....	8

##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浩物股份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吉隆县吉隆镇

法定代表人：魏学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5423352011009

税务登记证号：5423356868498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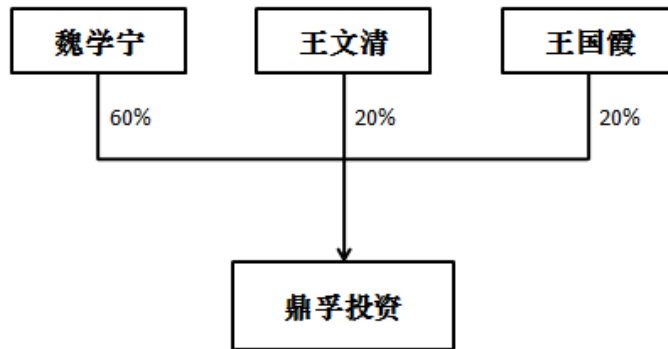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边境贸易、土特产品经销《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证经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学宁	600	60
王文清	200	20
王国霞	200	2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魏学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王文清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增持股份目的：证券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实施，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在浩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打算。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浩物股份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持股。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浩物股份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在浩物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是 42,644,000 股，占浩物股份总股本的 8.63%。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浩物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学宁

签署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吉隆县吉隆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2,644,000 股，变动比例：8.63%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42,644,000 股，占总股本 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义务披露人：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